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7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或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债权人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葛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800 万元授信	¥6,000.00
竹溪人福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委托贷款	¥3,000.00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7,000.00

因葛店人福、竹溪人福、新疆维药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鉴于葛店人福、竹溪人福、新疆维药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子公司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人福诺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2 年	替换过往 5,500 万元授信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500 万元授信	¥2,500.00
人福桦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500 万元授信	¥1,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7,000 万元授信	¥7,000.00
康乐药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2,50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